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申请学院或部门	前沿技术服务中心
拟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大仪共享保
拟采购项目金额	20.1532 万元
拟采购开支经费编号	FP0005、GK250906299004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原因阐述： “共享保”是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由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联合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全国首款科研仪器设备保险产品，业内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业务。“共享保”是借助保险的杠杆作用，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开放共享，减轻科研仪器的维修负担，降低科研仪器在开展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损毁风险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一网办”“一指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科发基〔2022〕42 号）明确指出强化科技金融保障，推广科研仪器“共享保”。加入省大仪平台的管理单位可为安装物联网传感器的大仪购买保险。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省属高校、科研机构，统筹按照 80%和 50%补助购买“共享保”。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2024〕3 号），我校于 2024 年首次购置共享保，并获得省科技厅补助 3.41 万元。 现，申请 2025 年投保流程，参保周期 1 年，保费金额 20.1532 万元，保费从省科技厅补助及校大仪维修基金经费支出。鉴于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业务，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四、专家论证意见

“共享保”是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由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联合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全国首款科研仪器设备保险产品，业内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业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彭 波	国科温州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325770879	
郑 奋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副高级	18818260087	
丁元胜	西湖大学	正高级工程师	13606503598	

附：1. 采购内容及预算清单（总值 20.1532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计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2025 年度大仪共享保	1	20.1532	20.1532
	合计			20.1532